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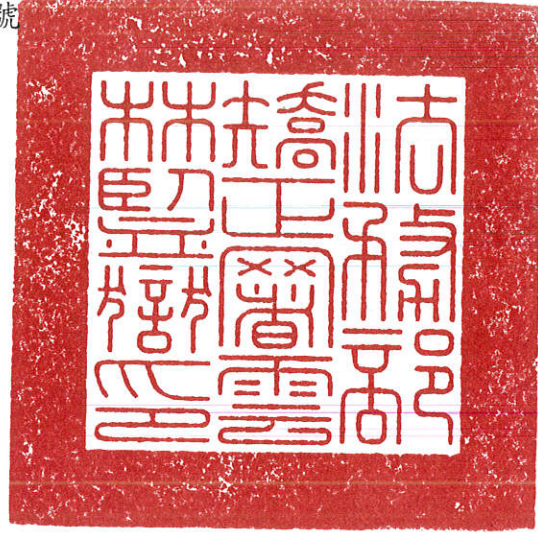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監戒字第1116300012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本監辦理家屬及受刑人增加接見等相關便民措施，詳如說明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月14日法矯字第11004007660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接見人或受刑人有以下情形者，可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對象之接見：1、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2、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3、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4、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5、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6、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向監獄申辦。
- 三、受刑人辦理增加接見之次數限制：1、受刑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，為安撫受刑人情緒，俾利囚情穩定，每週得增加接見2次為原則。2、受刑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1次為原則。
- 四、上述增加接見規定，於新冠肺炎疫情平緩並降級恢復正常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次通知事項分別於本監網頁、臉書及大門公告。

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